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1310056101號



留用

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第二條

代理處長 **林忠杉**

裝

訂

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每人新臺幣二百元。

二、本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

(一)半價優待：

- 1.六至十二歲之兒童。
- 2.學生。
- 3.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二)免費優待：

- 1.未滿六歲之兒童。
- 2.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
- 3.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4.持有效期限內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人。

三、非本國人在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半價優待。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

本次係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得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爰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有關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進入所轄風景區及文教設施之規定，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p> <p>一、每人新臺幣二百元。</p> <p>二、<u>本國人有下情形之一，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u></p> <p>(一)半價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至十二歲之兒童。 2. 學生。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p>(二)免費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 3.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4. <u>持有效期限內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人。</u> <p>三、<u>非本國人在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半價優待。</u></p>	<p>第二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p> <p>一、<u>一般遊客：每人新臺幣二百元整。</u></p> <p>二、本國籍遊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p> <p>(一)半價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至十二歲之兒童。 2. 學生。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p>(二)免費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 3.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p>三、外國人在<u>我國</u>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u>享有半價優待。</u></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款第二目之四免費優待「出示有效期限內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對象。</p> <p>三、實務上非我國國民在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收費數額均為半價優待，爰修正第三款，以資明確。</p>